

南區區議會屬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5年9月26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梁皓鈞先生（主席）
馬月霞女士 BBS, MH
朱慶虹先生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晉賢先生
高錦祥先生 MH
高譚根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羅錦洪先生
石國強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文傑先生 MH
楊小璧女士
許湧鐘太平紳士
卜坤乾先生
馬偉光先生
楊建業先生

因事缺席者：

陳理誠先生

鄧淑明博士

秘書：

林倩恒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任雅玲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李統殷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志德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

洪永淇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

陳嘉平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

劉達遠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張子敬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馬子威先生

香港警務處香港仔分區高級督察

出席議程三的

陳文俊先生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

出席議程四的

陳滙文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

韋軍先生

均輝土木有限公司董事

鄧家駒先生

均輝土木有限公司地盤總管

劉君濠先生

C&A 顧問工程事務所交通工程師

劉兆賢先生

C&A 顧問工程事務所助理交通工程師

開會詞：

主席歡迎：

(a) 列席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 (i)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黃志德先生；
- (ii) 運輸署工程師陳嘉平先生及洪永淇先生；
- (iii)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劉達遠先生；
- (iv)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張子敬先生；以及
- (v) 香港警務處香港仔分區馬子威高級督察。

2. 主席表示，陳理誠先生因不在香港，故此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按《區議會條例》第42(1)條，區議會只會同意議員(a)因身體不適；或(b)代表其所屬區議會出席活動；或(c)因出席立法會或由國家／政府委任的諮詢組織／機構的會議活動，而未能出席區議會會議。因此，委員會未能接納陳理誠先生的缺席申請。另外，鄧淑明博士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提出缺席申請。各委員備悉上述事宜。

議程一：通過 2005 年 7 月 4 日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改。

(石國強先生於下午 2 時 35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二：改善碧瑤灣、數碼港、華富、華貴與灣仔公共交通服務 (本議題由高譚根先生、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及楊小璧女士提出) **(交通文件 19/2005 號)**

4. 主席表示，本議題由高譚根先生、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及楊小璧女士提出。

5. 柴文瀚先生表示，隨着數碼港計劃陸續完成，在華薄區居住及工作的人數不斷上升，但區內如碧瑤灣、數碼港、華富及華貴等地卻沒有往灣仔商業區的直接及快捷的公共交通服務，因此，署方實有必要作出改善，為區內居民提供更適切的公共交通服務。他認為，雖然署方提交的文件顯示，由華薄區往灣仔區有不同路線，但大部分均非直接及快捷路線，因此，署方的回應有避重就輕之嫌，未盡全面。他舉例說，現時由華富往灣仔雖有兩條路線，即第 40 及 40M 號線，但前者在上午及下午的車程分別為 54 分鐘及 72 分鐘，而後者則分別為 60 分鐘及 72 分鐘。他指出，第 40M 號線全程僅 11.7 公里，在下午時分的車程竟需 72 分鐘，即每分鐘平均約行 162 米，車速十分緩慢。他並表示，雖然華富北有第 11 號專線小巴往銅鑼灣，但卻是一小時一班，而居民往往亦未能在灣仔登上由銅鑼灣開出的第 31 號專線小巴，因此按署方所提交的資料，雖然有不同公共巴士及專線小巴路線行走華薄區，但部分路線的車程過長，而班次也見不足，根本未能滿足乘客需求。他亦指出，巴士公司於本年 6 月開辦由數碼港往灣仔的第 40 號特別線，但由於車程逾一小時，吸引力大減，因此他希望署方於本年 12 月試行期完結前，研究改善措施。他重申，現時由鴨脷洲等南區其他區域經香港仔隧道往灣仔的路線，車程俱不逾 50 分鐘，因此，他促請署方為華薄區開辦一條往灣仔北的直接及快捷的路線。

（陳李佩英女士及朱慶虹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47 分及 2 時 48 分進入會場。）

6. 高譚根先生表示，如署方提交的文件所述，現時碧瑤灣往灣仔的公共交通服務最為不足。鑑於碧瑤灣現有不少居民在灣仔工作，他希望署方加強上述服務。

7. 歐立成先生贊同柴文瀚先生的意見，認為現時由華薄區往灣仔的公共交通路線過於迂迴以致車程往往超過一小時。

8. 楊小璧女士認為現時由華薄區往灣仔的交通服務不足。她舉例說，由華貴邨往灣仔的第 46X 及 70M 號線只在早上繁忙時間提供服務，實未能滿足乘客需求，她希望上述路線能提供全日服務。

9. 主席表示，早前有關議員曾要求在中環加設第 46X 號線巴士站，而現時則建議第 46X 及 70M 號線改為提供全日服務，故請他們澄清要求。

10. 柴文瀚先生認為，整個華薄區往灣仔公共交通不足的問題，未必有全面解決的方法，故建議第 46X 及 70M 號線首先提供全日服務，以解決由華貴往灣仔的公共交通服務問題。他亦提及第 46X 號線現時在非繁忙時段的乘客量偏低，但認為該線若改為全日繞經華貴邨，營運情況應可以改善。

11. 楊小璧女士重申希望署方考慮在中環加設第 46X 號線巴士站，並建議第 46X 及 70M 號線全日行經華貴邨。

12. 主席相信委員會較難以一個方案改善整個華薄區往灣仔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問題，故建議委員會先集中處理碧瑤灣等情況較為嚴重的區域。高譚根先生及歐立成先生亦持相同意見。

13. 柴文瀚先生重申要求署方於本年 12 月檢討由數碼港往灣仔的特別路線時，進行詳細研究，以改善服務，並希望署方向會方提交有關研究結果。

14. 黃志德先生回應時表示，署方明白華薄區居民對往灣仔的交通服務需求甚殷，他亦承認現時該區往灣仔的公共交通路線較為迂迴。署方已向巴士公司反映有關情況，並希望巴士公司盡量加以改善。為此，巴士公司已在早上繁忙時間提供第 46X 號線特快服務，以滿足居民在該段時間由華薄區往灣仔的需求。他並表示，署方在考慮各區居民對當區往灣仔及中環等繁忙區域的公共交通需求時，亦須兼顧該等區域的路面情況；一方面希望盡量提供點到點服務，另一方面卻希望盡量減少有關路線行經繁忙路段，以免加劇交通擠塞的情況。因此，署方會在資源及交通情況許可下，盡量為市民提供適切的公共交通服務。他補充，署方在收集各委員的意見後，會再與巴士公司及專線小巴營辦商磋商改善措施。

（朱晉賢先生於下午 3 時進入會場。）

15. 高譚根先生表示，他理解有關方面在現有資源下提供點到點的公共交通服務，實有困難，但認為若要市民接受透過轉乘計劃抵達目的地，有關營辦商須提供真正優惠，以及因轉乘而增加的交通時間亦須合理。

16. 高錦祥先生 MH表示，過去幾年，鑑於過多點到點服務造成繁忙路段交通嚴重擠塞，因此港島各區議會贊成乘客量不足的路線減少行走繁忙路段，並改以轉乘計劃提供相關的公共交通服務。他指出，現有 21 條巴士及專線小巴路線行走華薄區，他希望署方在收集各委員的意見後全面檢討各條路線，以全面改善有關服務。他補充，數碼港現已陸續入伙，將有越來越多市民在該區工作或居住，因此希望署方密切留意有關公共交通服務是否足夠。另外，他認同現有不少市民由碧瑤灣往灣仔上班，而多年前亦有巴士行經該處，但因路面限制，有關服務現已取消，造成目前該處往灣仔的公共交通服務並不足夠，實須作出改善。

17. 柴文瀚先生重申：

(a) 要求署方於本年 12 月檢討第 40 號特別線(數碼港至灣仔)，尤須縮減過長車程，以一併改善數碼港、碧瑤灣、華富等地往灣仔的公共交通服務；

(b) 現時第 46X 號線的乘客量不足，因此該線應提供全日繞經華貴邨的服務，以增加乘客量及解決華貴往灣仔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問題；以及

(c) 要求第 70M 號線改為全日線。

18. 主席請署方考慮各委員的意見和檢討現有服務，以解決華薄區往灣仔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問題。

19. 陳富明先生表示，經常有市民向他反映現時行經田灣區的公共交通服務非常不足，因此他亦十分贊成第 70M 號線改為全日線，以改善田灣巴士線不足的情況。

(陳文俊先生於下午 3 時 09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專線小巴第 69X 號線改善服務 **(交通文件 20/2005 號)**

20. 主席歡迎出席是項議程的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陳文俊先生。

21. 黃志德先生簡介交通文件 20/2005 號。他表示，專線小巴第 69X 號線為循環線，每日上午 6 時 30 分至晚上 11 時 30 分行走數碼港至銅鑼灣，每 20 分鐘一班。現時該線在銅鑼灣的中途站設於百德新街的一般上落客貨區。署方發現該線自本年 1 月營運以來，上述上落客貨區非常繁忙，以致該線小巴經常未能靠站，只能在站外上落乘客。此舉不但對乘客造成不便，而且亦影響百德新街的交通。因此，署方建議上述中途站遷至駱克道專線小巴第 5 號的總站。為此，第 69X 號線的路線須予修改，其他安排則維持不變。現時數碼港大部分乘客均往銅鑼灣地鐵站轉乘地鐵，而上述中途站遷址後會更接近銅鑼灣地鐵站，行車路線亦較現時路線暢順直接，故預料會受乘客歡迎。署方在收集有關意見後，亦會諮詢灣仔區議會。

22. 黃文傑先生 MH申報利益，表明他是進智公司主席。各委員同意他列席會議，但無發言權。

23. 朱慶虹先生認為有關建議重點不在於搬遷上述中途站，而在於為此而須更改路線。據他理解，現時部分市民乘搭該線前往銅鑼灣摩頓台及中央圖書館一帶，因此，更改路線將會影響他們。他希望署方提供現時乘搭該線往禮頓道、摩頓台及中央圖書館一帶的乘客數字。

24. 高錦祥先生 MH表示，禮頓道現時嚴重擠塞，但相信擬議路線會較現行路線暢順。他詢問，現時數碼港的乘客往銅鑼灣區的主要目的地是否崇光百貨公司(下稱崇光)一帶，並謂現時景隆街雙線行車，除小巴站外，還有不少商舖的車輛在該處上落客貨，因此，他憂慮上述中途站遷址後，會加重有關路段的負擔，並希望署方多加留意該處的交通情況。他補充，現時在時代廣場附近下車的乘客，日後可改於景隆街下車，然後徒步數分鐘至時代廣場。他總結表示，修訂路線較現時路線暢順，而大部分乘客均往崇光一帶，因此支持有關建議。

25. 石國強先生贊成有關建議。他認為現有路線較為迂迴，故修訂路線可更善用資源。不過，他關注現時乘搭第 69X 號線往摩頓台及中央圖書館的市民日後可否改乘其他交通工具。

26. 黃志德先生回應時表示：

- (a) 現時乘搭第 69X 號線的市民，將來在中途站下車後須步行約 400 至 500 米才可抵達中央圖書館及摩頓台；
- (b) 為照顧現時乘搭該線往摩頓台及中央圖書館一帶的市民，專線小巴營辦商將提供該線與第 39M 及 56 號線的免費轉乘服務；
- (c) 數碼港每年均會就其客戶對公共交通服務的需求進行調查，而調查結果顯示，由數碼港乘搭該線往銅鑼灣的市民，約佔八至九成是往地鐵站轉乘地鐵；以及
- (d) 擬議路線途經天樂里，該處毗鄰灣仔商業區，因此實施建議相信可改善現時由數碼港往灣仔的公共交通服務。

27. 林啓暉先生 MH認為，若現時在數碼港乘搭第 69X 號線的大部分市民的主要目的地為銅鑼灣地鐵站，實施建議相信可照顧更多居民的需要，因此表示支持。

28. 高譚根先生表示，由恩平道步行往崇光需時約 20 分鐘，因此，現時乘搭第 69X 號線往銅鑼灣的市民如佔九成是往崇光，他會支持建議。

29. 許湧鐘太平紳士詢問，署方如何設計現時第 69X 號線小巴的路線。他認為若擬議路線更切合市民需求，他會支持建議。不過，他質疑署方最初設計的路線欠妥善，並詢問按現時署方的政策，修訂路線是否可行。

(高譚根先生於下午 3 時 27 分離開會場)

30. 黃志德先生回應時表示：

- (a) 就制訂路線政策方面，署方除可透過公開的招標程序挑選營辦商外，若路線改動不大，亦可按實際交通情況及乘客需求與營辦商研究修改路線的可行性；以及
- (b) 署方早前鑑於第 69 號線（數碼港往鰂魚涌）的路程太長，未能滿足乘客需求，因此特增設另一由數碼港至銅鑼灣的快線。為配合乘客需求及提高營運效率，署方更特將銅鑼灣新寧街的總站遷至百德新街，並將該線命名第 69X 號。該線於本年初開辦，經多月運作後，署方在進行檢討時發現百德新街的一般上落客貨區非常繁忙，以致該線小巴經常未能靠站，只能在站外上落乘客。再者，為配合銅鑼灣海傍的大型工程，銅鑼灣區須進行多項改道措施，該線的運作因而受到影響。因此，署方建議搬遷此站，以切合乘客需要。

31. 許湧鐘太平紳士表示，運輸署在設計有關路線時，應運用專業知識定出一條符合實際需求的路線，而非在開辦路線後發現問題才作出修訂。他要求署方日後設計路線時，應利用專業知識悉心設計，然後才進行公平公開的招標程序，以提供最適切的公共交通服務。

32. 石國強先生估計修訂路線應較現有路線為短，但欲知兩者的相差里數及該線的車資有否下調空間。他表示，該線為循環線，但署方卻擬將百德新街的车站遷至駱克道的專線小巴士站。他詢問有關車站是否屬上落客站或只屬中途站。他憂慮若在上述專線小巴士站加設另一小巴士站，該線小巴在上址等客時，會引致交通擠塞，故請署方加緊留意有關影響。

33. 柴文瀚先生表示，民主黨支持修訂建議，並指出現時景隆街一帶有多條往南區的專線小巴士路線，因此相信專線小巴士營辦商可更靈活調配車輛，提供更佳服務。另外，他在去年討論第 69X 號線時，已要求署方加強華富往東區的公共交通服務。

34. 黃志德先生回應時表示：

- (a) 修訂路線約較現有路線短 1.5 公里，減幅不足以要求專線小巴營辦商下調車資；
- (b) 建議設於駱克道的車站實為中途站而非總站。第 69X 號線雖為循環線，但由於途經繁忙路段，實際車程與預計車程或會稍有偏差，故特設中途站，讓營辦商調節班次，以提供更適切的服務；以及
- (c) 運輸署一直與數碼港磋商現有的公共交通服務，並會與數碼港研究相關專線小巴路線繞經華富邨的可行性，同時亦會再與相關議員聯絡，以便商討有關事宜。

35. 朱慶虹先生贊成修訂現有路線，但認為署方代表只避重就輕地重點介紹搬遷中途站一事，而未有坦承現有路線設計不周。他希望署方將來簡介重整路線時，可重點交待現有路線的不足之處。

36. 高錦祥先生 MH表示，在過去半年，為配合銅鑼灣海傍大型工程，銅鑼灣須進行多項改道措施。他相信署方在設計路線時未能預知有關改動，故希望各委員不予深咎。他指出，現時世界貿易中心對出經常出現交通擠塞，第 69X 號線改道後，情況料可改善。最後，他補充，修訂該線除可切合南區居民的需求外，亦可配合東區的整體發展。

37. 歐立成先生與柴文瀚先生持相同意見。他認為第 69 號線應繞經華富，以加強該邨往東區的公共交通服務。

38.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認為有關改善服務可滿足更多南區居民的需求，故此支持計劃，並希望署方可研究第 69 號線經華富邨的可行性。另外，委員會亦希望署方盡快諮詢灣仔區區議會和落實計劃，以及在落實計劃前給予通知。

（陳文俊先生於下午 3 時 44 分離開會場。陳滙文先生、韋軍先生、鄧家駒先生、劉君濠先生及劉兆賢先生於下午 3 時 45 分進入會場。）

議程四：**春磡角道修復工程**
(交通文件 21/2005 號)

39. 主席歡迎出席議程四的：

- (a) 路政署工程師陳滙文先生；
- (b) 均輝土木有限公司董事韋軍先生、地盤總管鄧家駒先生；以及
- (c) C&A 顧問工程事務所交通工程師劉君濠先生及助理交通工程師劉兆賢先生。

40. 陳滙文先生表示，有關工程已於本年 6 月展開，並可望於 2007 年 3 月完工，但完工日期並未計及雨水期。整項工程大致可分以下 15 個階段進行：

- (a) 海天徑路口公用設施共用管道及道路工程 [包括第 1B、2A、2B (部分)、3 (部分) 及 4 (部分) 階段工程]；以及
- (b) 春磡角道餘下部分道路工程 [包括其他階段工程]。

41. 鄧家駒先生表示，上述(a)項工程已於本年 6 月展開，預計完工日期為本年 11 月；進度方面，第 1B 階段工程正在施工。海天徑北行線的挖路工程已大致完成，並將重鋪鋼版以恢復行車。南行線的挖路工程亦將展開。共用管道預製件的製造工程亦告完成。上述(b)項工程將於本年 9 月底展開，預計可於 2007 年 3 月完成。為減少對公眾造成的不便，工程將會分階段進行。各階段施工前，承建商會就施工細節及臨時交通措施安排，向包括各有關政府部門代表的交通管理聯絡小組提交建議，以供商定，並會向店東及鄰近樓宇的管理處派發資料單張，透露有關工程及聯絡人的資料，以便市民提出查詢及投訴。

42. 劉君濠先生表示，關於春磡角道第 1 至 4 階段工程的臨時交通安排建議，已於較早時提交委員會討論並獲支持。交通管理聯絡小組已就春磡角道第 5 及 6 階段工程的臨時交通安排進行討論，並通過有關建

議。他續以圖示簡介工程期間的臨時交通安排（詳見附件一）。春磡角道餘下階段工程的細節，將按施工程序提交該小組及知會各委員。

（林玉珍女士於下午 3 時 50 分離開會場。）

43. 主席詢問，自工程展開至今，署方曾否接獲市民對有關工程提出的投訴。

44. 陳滙文先生回應時表示，工程展開至今，署方只接獲一宗投訴，以及有數名市民就工程進展及相關臨時交通安排提出的查詢。

45.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按文件所示，第 5 階段工程的施工日期為本年 11 月 24 日至明年 1 月 1 日，正值聖誕及新年假期，故或會有較多遊客到赤柱一帶遊覽。她解釋，赤柱區不少商戶的整年生計均有賴在上述假期所賺取的收入，因此，她特別關注有關工程對附近一帶交通的影響。她詢問，若屆時工程引致交通擠塞，署方可有妥善的應變措施，另署方若接獲市民投訴，將會如何處理。她重申希望署方知悉上述假期將有大量遊客遊覽赤柱，對赤柱商戶尤為重要，故請署方訂定應變措施，避免工程影響遊客的興致。

46. 陳滙文先生回應時表示，處理投訴的方法會按投訴的性質而定，不能一概而論。他續稱，交通顧問公司已評估相關路面情況，認為有關臨時安排不會影響附近路面，而且該公司在作出有關安排時已考慮到公眾假期將有大量遊客遊覽赤柱的因素，因此他相信上述臨時交通安排不會對附近交通造成嚴重影響。

47. 洪永淇先生補充回應表示，運輸署在審批有關臨時交通安排時，已特別要求承建商在繁忙時段安排人手控制交通。他理解在聖誕及新年假期，或會有較多旅遊車行經該處，但他相信在繁忙時段以人手控制交通可靈活放行車輛，並不會因此影響附近的交通。他並指出，若春磡角道出現交通擠塞，駕車人士可改行赤柱峽道往赤柱。

48. 主席詢問，若該處出現嚴重交通擠塞或突發事故，有關部門會否即時實施應變措施。

49. 洪永淇先生回應時表示，相關部門及承建商會定期商討有關的臨時交通安排，並保持緊密聯繫，因此，若遇上突發事故，承建商可即時聯絡各相關的政府部門代表，並作出應變安排。

50. 陳李佩英女士重申，希望署方遇有緊急事故時，可靈活處理並作出適當安排。她並表示，若春礮角道出現交通擠塞，署方應建議駕車人士利用赤柱村道往赤柱市中心。

51. 馬偉光先生詢問，人手控制交通是否指以“去”、“停”路牌控制交通。他指出，由環角道轉入春礮角道的交通或會出現擠塞，而現時亦有不少巴士路線行經環角道，因此，他建議署方考慮修改有關巴士路線，以改善交通。

52. 韋軍先生回應時表示，人手控制交通並非指以“去”、“停”路牌控制交通，而是指以人手控制臨時路燈訊號。

53. 黃志德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會審慎考慮委員建議修改現有巴士路線的意見。

54.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由於早前颱風的關係，部分工程範圍出現混亂情況，故請署方跟進有關事宜。

55. 主席總結稱，委員會同意有關臨時交通安排，並請署方就上述工程訂定應變措施和特別注意在聖誕及新年假期該處的交通情況。

(陳滙文先生、韋軍先生、鄧家駒先生、劉君濠先生及劉兆賢先生於下午 4 時 10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於以往會議曾作討論事項的進展報告
(截至 2005 年 9 月 13 日的情況)
(交通文件 18/2005 號)

(A) 主要道路工程

鴨脷洲橋道，鴨脷洲徑路口改善工程計劃

56. 張錫容女士表示，現時鴨脷洲徑路口以西一段的新舊道路標記混亂，據了解，路政署將重鋪該路段及更換道路標記。本年 9 月 13 日，署方在上址試驗臨時交通措施期間，鴨脷洲橋道一帶出現嚴重交通擠塞，因此試驗計劃被迫取消。她亦於同日聯同委員會秘書進行實地視察，並知悉原建議的臨時交通措施。她關注有關工程對附近一帶的交通影響，並請署方在訂定詳細計劃後，預早告知委員會。

57. 張子敬先生回應時表示，南區區議會早前向署方反映，指鴨脷洲橋道（鴨脷洲徑路口以西）路段的新舊道路標記混亂，因此，署方計劃作出改善。為免工程影響鴨脷洲橋道的交通，署方特於 9 月 13 日上午進行實地試驗計劃，但由於出現嚴重交通擠塞，警方要求終止進行試驗計劃。若工程於晚上進行，須經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批准，故此，路政署現正與環保署積極磋商細節，並預計工程可於本年 12 月展開。

(B) 交通管理計劃

大潭道（大潭壩路段）

58. 洪永淇先生表示，運輸署暫定於本年 10 月 10 日實施為期 3 個月的重量限制試驗計劃，並會在計劃完成後進行檢討和向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改善成都道及東勝道的交通情況

59. 柴文瀚先生表示，文件提及香港仔大街行人過路線擴闊工程已經完成，而有關進展內容似乎與成都道及東勝道的交通情況未有直接關係。他詢問署方有關改善香港仔中心交通情況的進展。

60. 黃志德先生回應時表示，為改善香港仔中心的交通情況，署方正積極與巴士公司商討減少行經該中心的巴士路線，並會於稍後向委員會報告有關進展。

有關南朗山道交通問題

61. 柴文瀚先生表示，文件提及運輸署正研究擴闊深灣道／南朗山道口的可行性，他詢問署方有關詳情。

62. 洪永淇先生回應時表示，為改善現時南朗山道及深灣道的交通，署方正研究在深灣道路口加設一條行車線；方案之一是收回位於深灣道口的包玉剛泳池的部分範圍，以便擴闊路面。署方早前曾為此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建築署進行實地視察，並商討收窄該泳池範圍的可行性。按實地視察的初步結果顯示，現時該泳池近深灣道的路口範圍設有水管及其他供泳池運作的機器，因此，收地相信要解決多項技術問題，而相關部門現正積極磋商解決方案。此外，運輸署亦正考慮收回現時位於深灣道路口新會商會陳白沙紀念中學的部分地方，並在南朗山道增設一個安全島，以改善南朗山道及深灣道路口的現有容量。署方現正就有關方案進行初步研究，並預計可於兩星期內將有關文件及圖片向各委員傳閱。另外，為盡量切合有關路面的交通情況，運輸署交通控制部亦不時調校交通燈號，署方會於稍後向委員會報告有關進展。

63. 主席請署方在訂定詳細計劃後，諮詢區議會。

64. 馬月霞女士 BBS, MH表示，南區區議會多年前已提出改善南朗山道及深灣道口的交通，但至今情況依然。早前，上述學校已因應改善深灣道行人路的計劃而交出部分地段予運輸署，而現時該中學只剩下近深灣道口的一塊空地，因此，她擔心收地會令該中學失去發展空間。再者，收地需時，但交通情況卻急需改善，因此，她建議署方考慮將黃竹坑巴士總站旁的部分行人路改為行車路。她補充，由於該處為政府用地，相信可於較短時間內進行擴闊路口工程。她並請署方致力研究解決方法，盡速改善有關情況。

65. 高錦祥先生 MH認為，政府應先考慮收回包玉剛泳池的部分範圍，以便擴闊路口。他表示，若可改善有關路口，市民可接受取消南朗山道的行人過路設施，因此建議署方考慮取消上述設施及收回行人路以擴闊行車路。

66. 柴文瀚先生詢問，警方如何協助疏導南朗山道交通擠塞的情況。

67. 馬子威先生回應時表示，警方會在假日及十一黃金週等旅遊旺季，加派警員在南朗山道一帶協助疏導交通及加強巡查。

68. 洪永淇先生補充回應說，除警方會於假日協助調節交通外，運輸署交通燈控制部亦會不時檢討現行交通燈號的安排，以便作出適當調節。

69. 柴文瀚先生表示，在假日黃昏期間，當海洋公園接近關閉時，均有大量旅遊車由海洋公園開出，令南朗山道一帶出現交通擠塞。他詢問警方會否於上述時間加派人手疏導交通。

70. 馬子威先生回應時表示，警方已於假日黃昏時間加派警員協助疏導交通。

71. 楊建業先生表示，現時駕駛人士由香港仔往深灣碼頭，須繞經警校道、南朗山道及深灣道，而非如以往般可從黃竹坑道右轉南朗山道經深灣道。他認為南朗山道的現行單向行車安排並不恰當，因此建議署方考慮將南朗山道改為雙向行車，以方便駕駛人士。他詢問署方是否已為黃竹坑邨作出重建規劃，並建議署方在考慮整體計劃時，將黃竹坑邨改作行車路，以增加南朗山道的路面容量。

72. 洪永淇先生表示會將各委員的意見融合於現有方案，然後透過區議會秘書處向各委員傳閱有關文件，並會盡快落實方案以改善情況。他指出，現時南朗山道不宜雙向行車，待黃竹坑邨重建計劃落實，即會一併研究上述地段的交通情況，重新作出適當安排。

（會後補註：運輸署將於本年 11 月 21 日第十四次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上述事宜諮詢委員會。）

(C) 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開設行走機場至南區的巴士路線

73. 柴文瀚先生表示，上述路線在年初已定線，但按署方剛提交的文

件透露，該路線的遴選工作卻會於本年底完成。他詢問，若本年底完成遴選工作，該路線會於何時投入服務。他又詢問遴選工作的進展詳情。

74. 黃志德先生回應時表示，負責安排此路線的同事因公務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謹此致歉。他會聽取各委員的意見並請負責同事跟進有關事宜。他於是次會議前曾詢問有關同事此路線的工作進展，並得悉雖然遴選工作尚未完成，署方已開始與參與投標的巴士公司商討實際的路線安排，以期在遴選工作完成後，路線可盡快投入服務。據了解，遴選工作目前進展順利，可望於年底前完成。

75. 柴文瀚先生詢問，署方是否已選定某家巴士公司為承辦商。

76. 黃志德先生表示，署方尚未選定哪家巴士公司，遴選工作仍在進行。

77.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希望此路線可於本年底前投入服務。他並請署方盡快通知委員會此路線的開辦日期。

城巴第 6 號線 { 中環(交易廣場) – 赤柱監獄 }

城巴第 6X 號線 { 中環(交易廣場) – 赤柱監獄 }

城巴第 41A 號線 { 華富(中) – 北角碼頭 }

城巴第 M47 號線 { 華富(北) – 中環香港站 }

78.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文件所示 6 系路線在 2005 年 7 月 18 日調整行車時間表。她詢問(1)有關詳情；(2) 署方為何未有就是次調整預先諮詢居民；以及(3)署方是否已對調整後的服務進行檢討。

79. 黃志德先生回應時表示，是次調整主要是使 6 系線的行車時間互相配合，以改善現有服務。署方會於稍後檢討調整後的 6 系線服務，並向有關委員匯報檢討結果。

80. 柴文瀚先生表示，按文件所示，巴士公司調整第 6、6X、41A 及 M47 號線服務。他詢問有關詳情。

81. 黃志德先生表示，署方早前曾接獲柴文瀚議員辦事處職員的意見，指有市民要求第 41A 號線於上午 6 時 30 分至 7 時增加班次。署方已請巴士公司考慮有關意見，而巴士公司其後亦同意於該段時間加開一個班次，但須因此在非繁忙時段刪減服務。巴士公司會於互聯網上提供路線詳情，亦會因應服務變動而修訂有關內容。由 2005 年 8 月 29 日開始，巴士公司在域多利道近下碧瑤灣往中環方向加設一個第 M47 號線巴士站。

82. 羅錦洪先生質疑署方在接獲政黨要求後便修訂原有服務的做法。他請署方審慎檢討現行修改路線的政策，要公平對待每一項要求，而不應特別照顧某些政黨的要求。

83. 陳李佩英女士希望署方可一併檢討現有往來赤柱的第 6、6A、6X、75、973 及 260 號等巴士線，以便為市民提供最適切的服務。

新巴第 9 號線（筲箕灣 - 石澳）

84. 陳李佩英女士要求署方增加第 9 號線繞經大浪灣的下午（如 4 時 30 分及 5 時）班次，以接載下課的學童。

85. 黃志德先生表示，現時巴士公司未有足夠資源增加第 9 號線繞經大浪灣的下午班次，但據了解，巴士公司現建議刪減第 9 號線繞經鶴咀村的班次，故若建議落實則或可調配巴士繞經大浪灣。署方會繼續與巴士公司研究增加第 9 號線繞經大浪灣的可行性。

86.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大浪灣現時沒有學校，故所有學童均須跨區上課，但卻未有巴士接載他們下課。她對此表示不滿。另外，她認為第 9 號線繞經大浪灣需時有限，但巴士公司卻推搪資源不足，實在令人失望。

專線小巴 22 號線（中環(愛丁堡廣場 - 薄扶林花園)）

87. 柴文瀚先生表示，文件提及專線小巴公司可增加上述路線的車輛數目。他詢問增加車輛的實際數目，以及原本行走該線的車輛數目。

88. 黃志德先生回應時表示，原有 16 輛小巴行走該線，為配合乘客需求，專線小巴營辦商於本年 8 月 28 日開始增加一輛小巴行駛該線。

89. 柴文瀚先生建議署方在提交進展報告時，提供較詳盡的資料供委員參考。

(E) 南區巴士候車處上蓋工程進展情況
新巴 S107 號

90. 朱慶虹先生詢問上述號線巴士的候車處的實際位置。

91. 黃志德先生表示，該候車處鄰近置富花園商場。運輸署早前已批准巴士公司興建巴士候車處上蓋，但有關範圍位於該商場頂部，地權或屬該商場，故此，巴士公司尚未展開有關工程。運輸署亦正請地政署協助解決有關地權問題，待地權問題解決後，工程便可展開。

92. 朱慶虹先生表示，該候車處由巴士公司提供，因此，無論有關範圍是否由置富花園商場擁有，興建巴士候車處上蓋的費用理應由巴士公司負責。

93. 黃志德先生表示會繼續與巴士公司及相關部門跟進有關事宜。

第 R11 號線轉乘優惠

94. 黃志毅先生表示，文件透露南區居民可透過乘搭部分南區巴士路線，以優惠價乘搭第 R11 號線。他詢問，乘搭該等路線後，是否可以優惠價在任何巴士站轉乘第 R11 號線；還是須在指定巴士站轉乘第 R11 號線才可享有轉乘優惠。

95. 黃志德先生回應時表示，要以優惠價轉乘第 R11 號線，不同的巴士路線有不同的轉乘巴士站，詳情可參閱交通文件 18/2005 號（補充資料）。

議程六： 其他事項

96. 羅錦洪先生表示，現時南區不少市民均會往返內地公幹，因此建議署方研究加強南區與黃崗的巴士服務。他並稱現時大潭壩路段路面狹窄，未能供兩輛大型車輛雙向行車，故建議署方研究在該處設置交通燈控制器控制行車，以減低發生交通意外的機會。

議程七： 下次開會日期

97. 主席表示，本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將於 200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9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53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5 年 11 月